

赣州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ganzhou.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赣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务院、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着力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断深入

对照《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以及双“一号工程”“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主动公

开工作，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扎实深入推进主动公开。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9.15万条，编发市政府公报6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不断规范

围绕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规范化建设，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和《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等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及会商机制，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依申请公开质量，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2023年，我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16件，上年结转1件，当年办结1504件，结转下年度1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和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信息主动公开的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准确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保障。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工作，全面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并建立相应栏目，做到底数清晰、内容全面、便于获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丰富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日”“问政赣州”、政务公开云直播、赣州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更加丰富多样，政民互动进一步深化。2023年，办理省长建言63件，处理网络问政信件1364件，录制在线访谈主题9个，开展政务公开云直播41场次，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群众各类诉求104.63万件，按期办结率99.46%，群众满意率达98.03%；“问政赣州”平台共转办34577件，按期办结率为98.64%。

（五）监督保障责任不断压实

围绕2023年国家和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强化调度落实。常态化深入县（市、区）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调研督导，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常态化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检查，对标对表查找存在的问题，确保平稳安全运行。印发政务公开月报11期，通报工作动态和存在问题，督促按期整改。通过问政赣州、赣州政务等多种反馈渠道接收群众反馈意见，形成社会评议，对严重违规操作和不当操作的予以责任追究。2023年，我市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8	736	13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52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2632		
行政强制	3958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8192.75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95	18	1	0	1	1	15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一）予以公开	700	15	0	0	1	0	7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58	0	0	0	0	0	158
	（三）不予公开	1	0	0	0	0	0	1
	1. 属于国家秘密	12	0	0	0	0	0	1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年度 办理 结果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22	0	0	0	0	0	22	
	5.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22	0	1	0	0	0	23	
	6.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10	0	0	0	0	0	10	
	7.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5	0	0	0	0	0	5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10	1	0	0	0	0	11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500	2	0	0	0	1	503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8	0	0	0	0	0	8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0	3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 总计	1483	18	1	0	1	1	15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	0	0	0	0	0	1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3	4	26	4	57	25	1	8	5	39	12	0	2	4	1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但对照国家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务公开发展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对标国办、省办要求，加强协作，强化督查，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紧跟上级部署要求推进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利用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认真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舆情处置，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考核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

开业务培训，不断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标准，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指导，着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工作质量。**三是**持续完善政务公开阵地建设。常态化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维护情况进行监测，防范出现错敏字、信息泄露、暗链错链、逾期更新等问题。针对栏目界面不够友好、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等问题，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全面补齐短板、提升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